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77号

项目代码：2020-120116-48-03-004857

关于天津港北航道及相关水域疏浚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天津港集团关于报批天津港北航道及相关水域疏浚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北航道及相关水域疏浚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1]01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及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港北航道及相关水域疏浚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58070.16万元人民币选址于天津港北港池建设天津港北航道及相关水域疏浚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0万吨级集装箱船单线航道，同时兼顾10万吨级集装箱船双线航道。航道总长度为7116.2米，其中20万吨级集装箱船单线航道设计底高程为-18米，通航宽度为280米，10万吨级集装箱船双线航道设计底高程为-15.5米，通航宽度为420米。导助航设施和维护性疏浚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陆域纳泥区围埝建设和海上工程建设两部分。其中海上工程建设采用耙吸式挖泥船作业，对北港池与主航道连接水域进行拓宽和浚深，对北港池内航道进行浚深，疏浚土石方量为1259.15万方，涉及临时占海面积为2.97平方公里。

项目环保投资约446.68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0.77%，预计于2023年11月竣工。

2022年3月14日至3月25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3月28日至4月1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1.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格控制悬浮泥沙产生量，尽量在小潮期间施工，同时避让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生长繁育关键阶段；最大限度减少对海洋生物及鸟类的影响。
3. 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清运处理，船舶油污水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向海洋排放。项目疏浚物清至南疆港区N1、N3、N4、N5、N8五个陆域纳泥区。
4. 强化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生态补偿资金，做好增殖放流相关工作；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5.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统筹做好应急能力保障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

4、《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二类标准；

5、《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二类标准；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2年4月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2年4月2日印发 |